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5 年第 2 季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5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記錄：范斯豪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陸、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情形報告

一、媒體披露、民眾通報閒置公共設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圓夢網-創業空間「公有活化空間」及監察院審計部調查案件查處情形。

決議：經各部會查處媒體披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圓夢網有閒置疑慮之公共設施及監察院審計部調查案件，其中 14 件經討論後予以列管；另 5 件尊重各機關查處結果，逕予錄案後結案；餘 2 件請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05 年 8 月 5 日前將查處結果函報本會，並說明是否納入督導會議列管，各案件說明彙整如下：

項次	類別	納入列管	不納入列管	待查處
1	104 年 8 月 17~24 日媒體報導	1	0	0
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圓夢網-創業空間「公有活化空間」	12	4	0
3	105 年第 2 季媒體報導	0	1	1
4	105 年第 2 季監察院審計部調查案件	1	0	1
合計		14	5	2

(一) 104 年 8 月 17~24 日媒體報導設施有閒置疑慮案件共 5

件，其中 4 件已於 104 年第 3 季、第 4 季督導會議報告，餘「高鐵新竹站特定區公三(水汴頭)公園餘屋」經新竹縣政府說明現由該府文化局納入委託專業服務案評估，爰納入列管，並依 102 年 7 月 23 日「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列管案件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標準事宜」決議，由文化部擔任主管機關協助推動活化，俟評估結果再行決定本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 104 年 9 月 27 日媒體報導「全台 201 個創業空間，8 成淪為蚊子館」案，經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圓夢網-創業空間「公有活化空間」共計 95 件，前於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4 年第 4 季及 105 年第 1 季督導會議報告，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其中 9 件為本會列管中案件、3 件有閒置情形納入列管及 67 件同意不納入列管，餘 16 件請交通部持續查明設施使用情形。經交通部查明設施使用情形如下表：

類型	公共設施名稱	備註	小計
納入列管	<u>臺鐵局創業空間 08、09、10、11、12、13、14、15、16、19、21、23</u>	經交通部查明設施未有使用，建議納入列管。(經交通部現場補充說明臺鐵局創業空間 21 已無出租使用，爰納入列管)	12
不納入列管	<u>臺鐵局創業空間 01、04、24、25</u>	臺鐵局創業空間 01、04 已出租無閒置情形，另臺鐵局創業空間 24、25 經交通說明設施已拆除。(經交通部現場補充說明臺鐵局創業空間 01 已出租使用，爰不納入列管)	4
合計			14

(三) 105 年第 2 季媒體報導有閒置疑慮設施共 2 件，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處情形如下：

1、**東石漁人碼頭蚵殼館：**

本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處，設施使用情形符合本會

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同意不納入列管。

2、外埔漁港休閒漁業館：

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尚未回復查處情形，請該會儘速查處並於 105 年 8 月 5 日前回復。

(四) 105 年第 2 季監察院審計部調查案件共 2 件，其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為科技部，查處情形如下：

1、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第一座立體停車場：

本案經科技部查處確認設施有閒置情形，同意新增列管。

2、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單身及有眷宿舍新建統包工程：

本案科技部尚未回復查處情形，請該部儘速查處並於 105 年 8 月 5 日前回復。

二、105 年第 2 季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異動情形

決議：

(一) 同意備查。

(二) 截至 105 年第 1 季閒置公共設施列管 101 件，經各設施管理機關努力推動活化工作，並經各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確認，105 年第 2 季解除列管 6 件，無提報新增列管及移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案件，合併上開媒體披露、民眾通報閒置公共設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圓夢網-創業空間「公有活化空間」及監察院審計部調查案件查處結果新增列管 14 件，目前列管件數共計 109 件。

(三) 本次解除列管案件 6 件，個案辦理情形彙整如下：

1、舊台東縣議會：

本案經內政部確認設施已公告為歷史建築，同意不列管，請該部自行管控，如修復完成開放使用後有閒置情形，再行提報列管。

2、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前棟 1、2 樓及後棟 2 樓)：

本案經交通部確認設施使用情形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該部自行管控。

3、土庫故事屋：

本案經文化部確認設施使用情形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該部自行管控。

4、內門觀亭市場：

本案經經濟部確認設施使用情形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該部自行管控。

5、花蓮縣光復鄉中正路一段 158 號(農林廳)：

本案經內政部確認設施使用情形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該部自行管控。

6、迪化溫水游泳池：

本案經內政部確認設施使用情形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該部自行管控。

三、104 年度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曾列管(已活化)閒置設施使用情形暨 105 年度訪查計畫報告

決議：

(一) 104 年度專案小組曾列管(已活化)案件計有 155 件，其辦理情形各設施管理機關均已於本會「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完成填報，為強化閒置公共設施之追蹤管考，專案小組曾列管(已活化)閒置公共設施解除列管後，各中央主管機關應持續督促設施管理機關於每年 1 月底前，至本會「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填報前一年度使用情形，俾追蹤使用效益，如再有低度使用或完全閒置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檢討並提報本會納入列管。

(二) 本會 104 年度已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 13

件曾列管(已活化)案件訪查行程,均達活化標準。本會 105 年度上半年篩選 6 件訪查行程,除宜蘭泰雅生活館預計於 7 月 25 日辦理訪查外,餘「國立苑裡高級中學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鳳凰山莊」、「橫山民俗文物館」、「干城立體停車場」及「永安鄉衛教館〈俗稱永安醫療大樓〉」共 5 件設施使用現況尚符活化標準,同意維持解除列管。

(三) 本會 105 年度下半年訪查行程依公共設施類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數量、位處區位及再有閒置可能性,並考量立法院、監察院或媒體關注等原則,並排除報廢拆除案件後篩選「日月潭水社遊客中心」、「安平漁港觀光魚貨直銷中心」、「後龍鎮停一立體停車場」、「花壇鄉第一立體停車場」、「雲林縣斗六行啟紀念館」、「臺南市雙春濱海遊憩區」共 6 件專案小組曾列管(已解除)案件,本會將於 105 年 12 月底前,會同前揭案件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設施管理機關,訪查該等設施是否有再閒置情形,屆時請各相關機關協助配合。

四、各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進度辦理情形

決議：

(一) 目前原專案小組列管尚未完成活化案件計 8 件,如下表(交通部 5 件、內政部 2 件、農委會 1 件),請各相關機關依本會管考意見辦理。

項次	類別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程會管考意見
1	交通建設	恆春機場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	1、本案係社會關注案件,請交通部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參考委託研究案成果,研提未來活化方向。 2、請交通部協助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研訂預估活化期程並訂定階段性里程碑,俾控管活化進度。 3、設施未活化前,請持續辦理週邊遊憩活動,開放既有設施提供民眾使用,改善社會觀感。

項次	類別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程會管考意見
2	交通建設	興達遠洋漁港(目前餘農特產品展售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p>1、本會將持續透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圓夢網公開標租訊息，加速設施活化。</p> <p>2、請農委會漁業署除依「國有財產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出租外，另研議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按次或按期收取費用，增加設施使用率。</p> <p>3、請農委會漁業署研議與高雄市政府共同舉辦週邊活動之可能性，增加設施之使用率。</p> <p>4、本案預估完成活化期程預計將於105年12月屆期，請農委會漁業署加速辦理活化作業，俾符所訂之活化期程。</p>
3	交通建設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南投縣埔里鎮四(仁愛)立體停車場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交通部	<p>1、本案室內裝修圖經南投縣政府核可，刻辦理消防設施審查作業，請交通部及南投縣政府持續協助送審作業。</p> <p>2、本案相關里程碑已落後情形，請埔里鎮公所檢視、調整各項作業里程碑，以符實際。</p>
4	交通建設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南投縣名間鄉一立體停車場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交通部	<p>1、請名間鄉公所加速辦理裝修工程及相關作業，以縮短設施活化期程。</p> <p>2、續請交通部及南投縣政府協助使照第二階段變更作業及停車場、旅館業申請之審查，以加速設施之活化。</p>
5	觀光遊憩	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內政部	<p>1、本案第一期委外勞務契約將屆期，請枋山鄉公所提前規劃後續營運管理事宜。</p> <p>2、本案已逾活化期限(101年11月)並已多次提醒修正，請內政部督促枋山鄉公所儘速檢討延遲原因及責任並完成修正，以符實際。</p> <p>3、本案係立法院莊委員瑞雄關切案件，請內政部協助枋山鄉公所加速辦理設施活化作業。</p>
6	交通建設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花蓮縣吉安鄉四(仁里)立體停車場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交通部	<p>1、本案活化期程已於104年屆期，請吉安鄉公所重新訂定活化期程及相關里程碑，以符實際。</p> <p>2、請吉安鄉公所儘速改善相關缺失(如無障礙勘驗等)，以加速設施之活化。</p> <p>3、設施營運後，請依本會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檢視使用情形，如達活化標準，請吉安鄉公所循序提報解除列管。</p>
7	工程設施	桃園航空客運園區(餘道路設施)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交通部	<p>請桃園市政府依活化方向訂定預估完成活化期程及活化里程碑，俾活化進度之控管。</p>

項次	類別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程會管考意見
8	交通建設	興達港立體停車場(原高雄市茄苳區停二立體停車場)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內政部	1、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評估設施使用情況，如達活化標準，請循序提報解除列管。 2、請高雄市政府持續協助取締設施周邊違規停車，以提升停車場使用率。 3、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加速辦理設施之活化，俾符原訂定之預估完成活化期程。

(二) 有關原專案小組列管交通部 5 件案件，除請該部持續推動設施之活化外，另有「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南投縣埔里鎮停四(仁愛)立體停車場」及「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2 案，均已委託廠商規劃後續活化方向，請交通部及南投縣政府協助該 2 案活化相關作業，俾加速設施之活化。

(三) 列管閒置公共設施 101 件迄今尚有「後寮遊客中心」未填列最新活化辦理進度，請交通部督促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管理處，儘速至本會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填寫「後寮遊客中心」活化作業辦理情形，俾控管該設施活化作業辦理情形。

(四) 有關「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活化作業，目前第一期設施委外營運契約將屆滿，另第二期尚未取得旅館許可，囿於原興建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有爭議，致設施未能活化，本會將另邀集內政部、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及枋山鄉公所等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並請前揭單位指派瞭解業務並經授權之相關人員代表與會，以釐清本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管控設施活化進程。

(五) 有關專案小組列管之內政部「興達港立體停車場(原高雄市茄苳區停二立體停車場)」，除請該部參考交通部停車場活化經驗外，另請內政部研議設施轉型再利用之多目標

使用活化對策，並應增加督導頻率，俾加速推動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本案經內政部補充說明已有 1 年 6 個月未至現場督導設施活化作業辦理情形，請該部自行檢討並於次季督導會議專案報告活化作業辦理情形。

- (六) 本會已於 105 年 5 月 16 日至「興達遠洋漁港(目前餘農特產品展售中心)」訪查，經現場訪查原已活化之部分設施有再次閒置情形，爰調整以「興達遠洋漁港」名稱持續列管，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本會 105 年 5 月 19 日工程管字第 10500156330 號函訪查紀錄持續辦理，並於次季督導會議專案報告活化作業辦理情形。

五、「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除處理原則」105 年度適用補助型計畫

(一) 文化部：

- 1、依據工程會 104 年 2 月 4 日函送「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除處理原則」第三點略以：「工程會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其屬待拆除、古蹟歷史建築等類別案件，因不可歸責於地方政府者，不納入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效之計算。...」。
- 2、「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所補助對象以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為主，爰依上開原則應非屬扣除處理原則適用之對象。

(二) 工程會：

- 1、考量待拆除、古蹟歷史建築等類別案件活化期程較長，爰「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除處理原則」於計算各地方政府年度活化績效時，將前揭案件排除免於納入計算，避免影響地方政府之活化績效。

- 2、爰此，仍建議將前揭計畫納入適用之中央補助型計畫，如地方政府活化績效未達標準者，文化部可參考地方政府之活化績效，本於權責扣減、調整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俾督促地方政府確實推動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

決議：

- (一) 本會已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召開「104 年度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審查暨 105 年度補助型計畫研商會議」，除討論並確認 104 年度各地方政府閒置公共設施年度活化績效外，並滾動檢討 105 年度適用扣除處理原則之中央補助型計畫。經自本會列管中新臺幣一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初步篩選「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兩水下水道」、「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等共 22 項中央補助型計畫，請前揭計畫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視是否有不適合納入或建議新增之中央補助型計畫。
- (二) 經彙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回復說明，業已依 106 年度無編列補助經費、非以補助硬體建設開發為主及非以各地方政府為補助對象之計畫等原則，排除不適用之中央補助型計畫。105 年度適用扣除處理原則之中央補助型計畫共 17 項(如附件 1)，後續俟 106 年初計算各地方政府 105 年度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績效後，將再作新增次一年度(106 年度)符合計畫及刪除屆期計畫之滾動檢討。

柒、綜合討論

- 一、挑選具開發潛力閒置公共設施案件，協助青年創業或媒合提供從事公益之 NGO 團體使用案辦理情形

決議：

- (一) 為精進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推動，本會現有「興達遠洋漁港(農特產品展售中心)」、「後寮遊客中心」、「花蓮縣原住民會館」、「嘉義縣太保市水牛公園藝都表演樓」、「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嘉義教學大樓」及「高雄市立興仁國民中學真樓」共 6 件列管中閒置公共設施已刊載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圓夢網」。
- (二) 請上開案件設施管理機關檢視設施性質，如有不適宜刊載於上開網站案件，請逕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聯繫下架，並持續檢視所轄閒置公共設施，如有具開發潛力且符合刊載規範之案件，可與該處共同宣導媒合，進一步賦予閒置公共設施更多重生之可能。
- (三) 本會設有「閒置公共設施檢舉專線」(0800-085-854；諧音：您幫我-拍蚊子)，並建置「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平臺」(本會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專區→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除提供民眾通報疑似閒置公共設施案件管道外，並公布本會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最新辦理資訊，請各相關機關持續廣為宣傳。
- (四) 本會定期召開督導會議亦為閒置公共設施媒合平臺，各機關或民間團體如有使用需求，可自行至上開系統查閱，逕與該設施管理機關聯繫，如有需協調事項，可提報本會協助。

二、海市蜃樓 V 乙書揭露 100 件疑似閒置公共設施查處情形 決議：

- (一) 海市蜃樓 V 乙書蒐集 100 件疑似閒置公共設施，本會前於 105 年 5 月 31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500168950 號函請各中央目事業主管機關查處，迄今尚有交通部 8 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 件、衛生福利部 11 件、客家委員會 1 件及勞動部 1 件，共 32 件尚未回復查處情形，請前揭部

會於 105 年 8 月 5 日前完成查處回復，俾確認設施是否有閒置之情事。

- (二) 囿於尚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函報查處情形，本會將另案召集會議討論上開書籍蒐集之 100 件疑似閒置公共設施，並提報次季督導會議確認設施是否納入列管。

三、「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各類別及子類別活化標準

決議：

- (一) 文教設施-「校舍」子類別：原則同意教育部研提本項活化標準之修正建議，並作適當之文字調整為「原校園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均已依計畫用途正常使用；或轉型後作合理妥適之使用，並能提出相關證明者(包含認養契約、租用契約或其他得以證明校舍活化之文字及照片等資料)。」
- (二) 社福設施-「殯儀館,火化場」子類別：內政部建議修正子類別名稱為「殯葬設施」，及考量本項設施為必要性之鄰避設施，全國現階段呈現分布不均及區域性供給量能不足等現象，且其使用量與設施提供服務量能、鄰近地區死亡數及喪葬習俗等有關，礙難利用量化方式決定其使用量需達一定標準、數量，爰建議維持原訂定標準，原則同意，惟考量實際使用情形，活化標準調整為：「設施完成啟用，並妥善管理與維護。」

捌、專案報告

- 一、「南投縣麒麟潭畔(停車場)辦公室」使用情形報告(南投縣鹿谷鄉公所簡報)

決議：

- (一) 本案係 921 地震後因鳳凰谷鳥園辦公廳舍全毀，將本設施增建作為該單位臨時辦公廳舍使用，因無建照而有閒

置情形，經鹿谷鄉公所說明增建部分均已拆除恢復原涼亭構築原貌，以回復設施原目的使用，現由鳳凰社區發展協會認養。

- (二) 對於內政部申請南投縣麒麟潭畔(停車場)辦公室解除列管，准予備查，將併入次季督導會議解除列管，後續請鹿谷鄉公所善盡設施管養之責，將設施作合理適當之使用，避免本設施再有閒置之虞。

二、「國民中小學整併後校園活化再利用」執行情形報告(教育部)

決議：

- (一) 因我國社會人口結構改變致有校舍閒置之情形，教育部對於國中小學整併後剩餘校舍已訂有處理原則並建置國民中小學整併後校園空間活化再生資源網，請教育部督促各設施管理機關作妥適合理之使用，對於閒置校舍之活化策略，應權衡拆除與預計投入資源，確保閒置校舍活化之效益，另已活化之校舍可透過訪查機制，務實瞭解設施活化再利用之情形。
- (二) 閒置校舍除採認養手段外，教育部可蒐集閒置校舍多元活化之優良案例，透過參訪觀摩之標竿學習，並適時邀請專家學者協助輔導閒置校舍轉型再利用，如社會教育、圖書館、個人工作室及文創產業基地等，賦予閒置校舍更多活化的可能。

三、「國防部閒置營區及相關軍事設施」辦理情形報告(國防部)

決議：

- (一) 因應軍事組織及兵力調整之國軍精實案影響，國防部管有營地有閒置情形，該部已制定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

查機制，請國防部持續推動閒置營地之活化。

- (二) 有關海市蜃樓 V 乙書蒐集疑似閒置公共設施案件，如屬國防部維管且已無使用需求之設施，請該部儘速辦理土地、建物移管或釋出，另已撥用苗栗縣政府西湖鄉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勝利女神飛彈基地」及連江縣政府文化局「連江縣南竿鄉梅石村特約茶室軍官部」2 件設施，請前揭單位加速推動設施之活化，俾設施轉型再利用。

玖、主席裁示

- 一、公共設施之閒置有其原因，屬政策改變、環境變遷等因素致使設施有閒置情形者，雖非屬管理單位之責，惟仍應加速推動活化，透過設施轉型、資源有效再利用之方式，賦予閒置公共設施重生之可能；屬行政程序未完成、管理不善等因素致使設施有閒置情形者，可透過加強管理及強化原使用目的等方式，加速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
- 二、本會已建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作為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之溝通平臺，定期檢討閒置公共設施並辦理清查、活化及管考作業，確實掌握公共設施之活化情形，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持續推動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以確保政府投資公共設施之效益。
- 三、有關本會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科技部查處「外埔漁港休閒漁業館」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單身及有眷宿舍新建統包工程」2 件有閒置疑慮案件，請前揭部會督促設施管理機關迅速清查設施使用情形，並確認是否有閒置情事，於 105 年 8 月 5 日前函復本會。
- 四、有關原專案小組列管案件「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囿於原興建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有爭議，本會

將另案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屆時請各單位指派瞭解業務並經授權之相關人員代表與會，以釐清本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管控設施活化進程。另「興達港立體停車場(原高雄市茄苳區停二立體停車場)」及「興達遠洋漁港(目前餘農特產品展售中心)」，請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次季督導會議專案報告設施活化作業辦理情形。

五、「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除處理原則」105年度適用補助型計畫共17項(如附件1)，後續俟106年初計算各地方政府105年度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績效後，將再作新增次一年度(106年度)符合計畫及刪除屆期計畫之滾動檢討。

六、海市蜃樓V乙書蒐集100件疑似閒置公共設施，請尚未回復查處情形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105年8月5日前完成回復，本會將另案召集會議討論並提報次季督導會議確認設施是否納入列管。

七、有關「文教設施-校舍」及「社福設施-殯儀館，火化場」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經會議討論修正如附件2，請各主管機關及設施管理機關檢視所管設施，如有不符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請主動提報並納入督導會議列管。

拾、散會(下午17時30分)